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A)建議公開發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5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B)授予特別授權

(C)有關可能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之意向書
及

(D)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A)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照下列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36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18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向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項或多項本公司正在磋商之可能投資及／或業務合作，有關詳情見下文。

Automatic Result已同意包銷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Automatic Result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8%。如Automatic Result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則Automatic Result總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8%增至約84.26%。

公開發售乃附帶條件，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所規限。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Automatic Result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8%。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B) 特別授權

考慮到公開發售之需要，本公司將就有關公開發售招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在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一項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公開發售及授予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倘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本公司屆時會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

(C) 有關可能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之意向書

於本年度二月初，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lion Holdings Limited就可能投資或合作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探索有潛力為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之機會及建議將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或達成任何特定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亦未釐定投資或合作之確定方式。由於本公司與目標方進行之磋商處於初步階段，故投資或合作之確定方式仍有待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佈。

由於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根據磋商擬進行之投資及／或合作不一定能實現，故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D) 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於最近幾年，本集團一直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及日益上升之燃料及其他直接材料成本。雖然本集團已作出及將作出所有努力，以優化其現有業務及將其業務多元化，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然而，取得渴望目標及改善其整體表現對本集團而言仍充滿挑戰。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E)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向於記錄日期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

- 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

為成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東，根據預期時間表，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可轉讓，亦不得棄權，且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將予發行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及／或登記，故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股東可能不具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有必要，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以確認有關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該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亦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供海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或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剔除基準（如有）將會在將予發行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中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並須於接納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時繳足。認購價較：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
-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1港元折讓約18.2%；
- 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37港元折讓約6.9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18.3%；及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42港元溢價約19.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經參考股份市價及其他因素如現金流量及股份表現、現行市況，以及於包銷協議中並無不可抗力條文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乃與其他最近進行之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者相符，並認為該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預期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除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將予發行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故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有關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可能會違反有關除外股東所在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因此，除外股東將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發售股份之表格。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基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在公開發售項下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予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足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彼等透過不同方式提出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則可配發予彼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亦可能有所差異（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提出申請認購與透過亦持有股份之提名人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提出申請認購）。如股東及投資者對有關彼等是否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及本身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包銷商：Automatic Result，由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百分之二（2%）（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持股量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Automatic Result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8%。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Automatic Resul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由彼所實益擁有之股份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將繼續以彼名義登記；
- (b) 彼將根據公開發售確認認購將配發予彼之1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c) 彼將包銷餘下之170,000,000股發售股份。

Automatic Result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不包括包銷。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將向包銷商提供充足財務支援，以確保包銷商日後可全面履行及完成包銷協議所規定其作為包銷商之職責及責任。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假設獨立股東按兩種不同水平進行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架構		於完成公開發售 (假設獨立股東分別全數認購 及零認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100% 股份數目	%	0%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附註)	95,000,000	52.78	285,000,000	52.78	285,000,000	52.78
Automatic Result (作為包銷商)	—	—	170,000,000	31.48	0	0
小計：	95,000,000	52.78	455,000,000	84.26	285,000,000	52.78
公眾股東	85,000,000	47.22	85,000,000	15.74	255,000,000	47.22
總計	180,000,000	100.00	540,000,000	100.00	540,000,000	100

附註：關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誠如上表所示，倘包銷商被要求全面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則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唐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2.78%增加至約84.26%。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一直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包銷費用

除包銷佣金以外，本公司將僅向包銷商支付由包銷商所合理地及適當產生之有關包銷協議之實際費用及其他支出。

終止包銷協議

倘(a)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無法於該時間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b)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應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有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雖然Automatic Result先前並無包銷證券之經歷，但經考慮如股份之現金流量、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以及包銷協議並無不可抗力條文等因素後，董事認為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授或同意批授(可予分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及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無豁免上述第(i)至第(v)項之條件。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三月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過戶文件	三月二十一日
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支付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	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郵寄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後可予延後或修訂。隨後有關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以公佈方式發表(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2) 繳足發售股份將於相關股東收到公開發售之股票時開始買賣。

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後可予延後或修訂。隨後有關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以公佈方式發表(如適用)。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項或多項本公司正在磋商之可能投資及／或業務合作，有關詳情見下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而其毛利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於近年，本集團一直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及燃料價格及其他直接原料成本上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500,000港元，而其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8,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一直努力優化其現有業務營運，但董事認為，仍需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用作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多元化發展計劃之基礎，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已就公開發售之包銷接洽若干獨立證券機構。由於本公司於過往之財務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故未能取得獨立包銷。包銷商（即控股股東）擬藉以包銷公開發售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公開發售可向現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參與資金籌集活動之機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其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所述，公開發售可令本公司擴闊其資本基礎，及實施其新的業務策略，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高增長及高收益行業（如應用科學技術）。此外，公開發售可使合資格股東保持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與其他股本資金籌集方法如配售（由於本集團之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故就本公司獲取預期承配人而言乃相對困難）及供股（由於其一般需消耗大量成本及精力且認為其尚無法滿足本公司拓展業務所需資金）相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乃受多項條件所規限，特別是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之含義

由於Automatic Result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唐先生及劉先生）於公開發售之前及之後持有且將繼續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股份，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utomatic Resul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或根據建議公開發售收購額外股份並無引致任何全面收購責任。

(2)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3) Automatic Result及包銷商之資料

Automatic Result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utomatic Result乃由唐先生所全資及實益擁有。劉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所公佈，根據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賣方)及吳文燦先生(前董事)(保證人)及Automatic Result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Automati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唐先生及劉先生(但不限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提名加入董事會。

(4)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Automatic Result之意向為股份應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因此，Automatic Result已向聯交所承諾(條款尚待聯交所同意)採取適當步驟盡快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於公開發售結束後，確保公眾股東持有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數目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5) 現有一般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

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現有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出售最多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概無獲行使。

考慮到公開發售之需要，及為著在本公司認為合適時，允許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股份上維持靈活性，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授予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不屬於現有之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及廢除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公開發售及授予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6)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7)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公開發售及授予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有關可能投資或業務合作之意向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述，於本年度二月初，本公司已透過Lelion Holdings Limited(其全資附屬公司)就一位或多位目標方之可能投資或合作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各項稱為「目標」，並統稱為「該等目標」)訂立多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探索有潛力為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之機會及建議將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

由於並無與該等目標進行詳細磋商，故投資或合作之確定方式仍未釐定。因此，意向書不應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目標對進行任何交易作出之任何形式之承諾。

意向書一般規定本公司將：

- (i) 獲提供對目標進行適當盡職審查之機會；及
- (ii) 獲提供獨享期間，於該期間內，目標在無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與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與根據意向書擬進行者相類似之可能投資及／或合作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

本公司將安排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於適當時候對合作形式進行磋商。

意向書並未載有達成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確實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尚未物色到或達成任何特定投資及／或業務合作。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由於意向書並無或將不會具備法律約束力，根據磋商擬進行之投資或合作不一定會落實，故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及根據上文所述之意向書進行之磋商就可能投資及／或合作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倘公開發售不予進行，董事相信，如可能投資及／或合作得以落實，本集團將仍擁有足夠資源為可能投資及／或合作提供資金。倘與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目標未能達成明確協議，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根據磋商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不一定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9) 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30%。本集團於該期間亦錄得虧損14,698,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767,000港元。於最近幾年，本集團一直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及日益上升之燃料及其他直接材料成本。雖然本集團已作出及將作出所有努力，以優化其現有業務及將其業務多元化，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然而，取得渴望目標及改善其整體表現對本集團而言仍充滿挑戰。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0)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omatic Result」 或「包銷商」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由劉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投票權而言，與有關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ii)授予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除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委任以考慮有關公開發售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 Automatic Result、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彼等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國耀先生
「唐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唐潔成先生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所概述以認購價建議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將予決定根據公開發售應得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信納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包銷最多達170,000,000股之新股份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耀先生（行政總裁）及鄭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